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9月2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## 針對臺北地院 114 年度聲更一字第 13 號柯姓、應 姓被告之具保裁定，本署不提起抗告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對於臺北地院審判中之柯姓被告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均秉持「依據證據、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且審判期間基於「促進訴訟、發現真實」之原則，並本諸法律理性，檢視被告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，因而於審判中 3 次針對臺北地院具保裁定提起抗告，均獲高院支持發回更裁，足可證明抗告有理，於法有據。又被告應否羈押係由法院依法獨立決定，此乃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。但某政黨及部分人士卻不斷透過媒體放話指摘本案「押人取供」、「欲將柯○哲押到死」云云，均屬惡意曲解，帶風向製造對立紛爭，意圖影響司法審判，昭然若揭。
- 二、臺北地院於審判中 4 次羈押及 4 次具保停押（含本次更裁）之裁定，均認柯○哲、應○薇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定 2 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故均具有羈押之原因。復審酌本次臺北地院裁定已就高院發回意旨指摘事項逐一說明，並就「不得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任何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」之命遵守事項，予以補充界定，防止被告與尚待交互詰問之證人（經統計此部分計

有 21 人），或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人（含被告計有 155 人，其中與民○黨黨工有關之證人計有 33 人）進行勾串；另分別以新臺幣 7,000 萬元、3,000 萬元之重保，並輔以電子腳鐐、個案手機之科技監控，防止被告 2 人逃亡。此等羈押替代措施，雖有部分內容仍存在難以檢驗是否落實執行之疑慮，惟檢察官基於「促進訴訟」之一貫立場，並聚焦於審判核心之法律主張及辯論，故尊重法院上開裁定，不予抗告。

三、本署檢察官在未來審判程序中，仍將持續檢視被告有無違反法院諭知應遵守事項之行為，一旦發現具體事證，將促請法院重新審酌被告羈押之必要性，以維護司法公正與人民信賴，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行使。